附錄十六

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
成績複查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准考證號碼		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	(　)
E-mail				試場編號 (例：北一 01)	
組別（請勾選）	☐大學組　☐二技組　☐四技二專組				

複查科目 (四技二專組專業科目請填寫科目名稱)	原始分數	**複查後分數** **（考生勿填）**

考生簽名或蓋章：　　申請日期：114 年　　月　　日

複查回覆事項：

台端申請複查成績，

回覆日期：114 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成績複查請於 **114 年 4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**前以通訊方式申請（掛號郵寄至 320317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轉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」收）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2. 本表相關資料應逐項填寫清楚，另檢附**足夠金額之回郵信封**（信封上貼足掛號回郵郵資，並註明收件人姓名、收件地址及郵遞區號，以憑回覆。）及「原成績單影本」(如尚未收到紙本成績單，可登入甄試委員會「考生專區-成績查詢」處，列印「成績單影本」，以資證明)，掛號郵寄至本甄試委員會。
3. 同一科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，申請成績複查不必繳費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閱覽或複印答案卷、或提供術科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。